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思妤  
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  
謝欣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勁運動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未據預納裁判費3,000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陳 建 分